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93年5月19日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第3次延續會通過

93年11月24日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3日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5日第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9日第5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赴國外（含中國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增加學校國際知名度，提昇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含）以上（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

本項補助須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提出「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補助申請。

獲國科會補助（含獲專題研究計畫，且核給國外差旅費，及該會議獲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第三條

本項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相關要件列示如下：

- 一、申請人過去5年內未申請本補助或接受本補助發表之論文已發表至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者，優先予以補助。
- 二、合著著作補助第1作者、通訊作者。
- 三、論文採poster方式發表者，不予受理補助申請。
- 四、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論文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為之，申請人以上述科技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四條

申請人應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 一、主辦單位邀請函。

- 二、會議議程（含三國與會學者名單）。
- 三、擬發表論文全文。
- 四、申請校外單位補助函或該單位核定函影本。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項補助每年受理3次申請，須於會議舉行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4月1日，7月1日及9月30日；當年度經費有賸餘者，得開放第4次申請至11月15日截止。
每年度第3、4次之申請得受理次一年度1至3月之活動。

第六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予以支應。

校內經費來源如下：

- 一、推動科技經費。
- 二、行政管理費支援部分經費。
- 三、對外募款。
- 四、其他與出席國際會議有關經費。

第七條

申請案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出席人員須達二分之一始得召開。

審查委員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

審查結果應簽奉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第八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獲得之補助，皆以補助1次為限。

論文如係合著，以補助論文報告者1人為限；同一篇論文之其他作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出國經費補助。

第九條

申請人原訂出席之會議因故需辦理延期或變更經費項目者，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

第十條

獲本補助人員，應履行以下義務：

一、返國後或接獲補助通知後15日內完成核銷手續。

二、返國後2個月內於教師學術補助申請系統上傳出國報告。

三、返國後2年內將研究成果被接受或刊登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性專書、學術專書論文，並註明該研究成果係由本校補助之字樣。

前項返國義務之履行將列為下次申請之參考；未履行前項各款義務者，自返國後當日起5年內，停止個人再次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國科會、教育部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支出標準另訂之，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含)以上(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p> <p>本項補助須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提出「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p> <p>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補助申請。</p> <p>獲國科會補助(含獲專題研究計畫，且核給國外差旅費，及該會議獲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p>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含)以上(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p> <p>本項補助須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提出「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p> <p>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補助申請。</p> <p>獲國科會補助(含獲專題研究計畫，且核給國外差旅費，及該會議獲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第 30 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原意旨不變。</p>
<p>第十條 獲本補助人員，應履行以下義務：</p> <p>一、<u>返國後或接獲補助通知後 15 日內完成核銷手續。</u></p> <p>二、<u>返國後 2 個月內於教師學術補助申請系統上傳出國報告。</u></p> <p>三、<u>返國後 2 年內將研究成果被接受或刊登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性專書、學術專書論文，並註明該研究成果係由本校補助之字樣。</u></p> <p><u>前項返國義務之履行將列為下次申請審查之參考；未履行前項各款義務者，自返國後當日</u></p>	<p>第十條 <u>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或接獲補助通知後 15 日內辦理核銷手續，並於會議結束後 3 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 1 份予研究發展處；未繳交者，自該次補助之申請日起 3 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u></p>	<p>新增返國發表義務，另將出國報告繳交期間及未履行返國義務停止申請補助期間，比照本校「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律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起5年內，停止個人再次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u>		